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粤06破申47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某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申请人：某工厂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。

申请人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某工厂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2026年9月20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6年9月24日，某公司向本院请求撤回对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，某公司请求撤回对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是其对自己权利的自由处分，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也不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公司撤回对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黄健超

审　判　员　　冼富元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蔚婕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　　陈秋莲

书　记　员　　黄志敏